

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SZ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一、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1 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简称“21TCLK1”，债券代码为“149434”。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005,70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5.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32%；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821 万元、261,777 万元、438,81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9,13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期限为 180 天。

六、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

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七、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由产品迭代所导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内电子元器件企业对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销售渠道控制较弱，利润率较低，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需求下降，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十三、业务转型风险。发行人正在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并从半导体显示产业向上游发展关键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发展，构筑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协同优势。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四、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1.25%、65.08%；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在剔除存款质押借款（主要是同时增加资产和负债的内存外贷）和递延收益（主要是 TCL 华星等公司的政府补助）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62.58%、65.74%。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五、汇率风险。发行人海外业务占比较高，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从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09 亿元、262.57 亿元、223.27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0%、35.04%、29.1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1.25 亿元、2.26 亿元、-2.19 亿元。在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波动背景下，公司未来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六、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子公司 TCL 华星第十一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t7)、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t6）、第 6 代 LTPS-AMOLED 柔性生产线（t4）和 TCL 华星高世代模组子项目。t7 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 65"、70"(21:9)、75"的 8K 超高清显示屏及 65"OLED、75"OLED 显示屏等，产能达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约 9 万张，已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顺利投产，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实现满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426.83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尤其是在大尺寸、8K 产品的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同时将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提升 TCL 华星的企

业竞争力。t6 项目生产 43"、65"、70"(21:9)、75"液晶显示屏，超大型公共显示屏，OLED 显示屏，产能达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 9 万张，已于 2018 年 11 月份点亮投产，已在 2019 年年底实现满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465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丰富了发行人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的产品组合，提升了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综合竞争力。t4 项目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可折叠 AMOLED 显示面板，产能达月加工 1500mm×1850mm 玻璃面板 4.5 万张，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产品点亮，2020 年 3 月前第一阶段产品量产，2022 年 1 月前第二阶段产品量产，2023 年 1 月前第三阶段产品量产。项目总投资约 350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柔性显示领域的竞争实力。TCL 华星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生产液晶电视机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器显示模组等终模组品，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具备液晶显示模组 4,000 万片的年加工能力，已实现批量出货；2021 年完成二期建设，达成年产各尺寸液晶面板 6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96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 TCL 华星最高世代液晶面板 G11 及 G8.5 代线配套工厂，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未来 TCL 华星仍有接近 1,000 亿元的投资规划，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时，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34.47 亿元、750.78 亿元和 768.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65 亿元、36.58 亿元和 50.65 亿元，若未来外部环境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符合适用深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且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三）经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条件。发行人满足以上条件，可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十九、2020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本金金额 155.7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本金占上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 24.37%，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杠杆维持在较低水平，并保持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本金余额 1,159.60 亿元，较上一年期末公司经审计借款增加 470.51 亿元，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未合并中环电子）比例 73.65%，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等原因所致。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中环电子模拟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6.52%下降为 64.87%，下降 1.65%。但若未来发行人的负债持续增加，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

二十一、发行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4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	16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七、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4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情况.....	4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3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3
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98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0



<b>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b> .....	<b>102</b>
一、募集资金规模 .....	10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0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0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03
<b>第六节备查文件</b> .....	<b>105</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05
二、查阅时间 .....	105
三、查阅地点 .....	10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本期债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主承销团	指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主承销团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 多媒体	指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通讯	指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惠州家电	指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HK）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酷友、O2O、酷友科技	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TCL 照明电器	指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TCL 实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334.HK）
TCL 金控	指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汉翼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CL 财务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TCL 创投	指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花样年	指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777.HK），本公司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电大在线	指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东兴华瑞	指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天联成	指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速必达	指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深纺织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DisplaySearch	指	专注于平面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全球领先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链、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内存、面板、LED 照明、太阳能、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WitsView	指	集邦科技（TrendForce）光电事业处，专门从事面板产业研究，研究领域涵盖上游零组件，中游面板以及下游系统商和零售业者
群智咨询	指	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旨在 FPD 新型显示产业链的研究，涵盖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液晶面板及下游整机市场的行业研究。
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半导体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SZ
三、专业、技术术语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传统显像管电视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电视
TFT	指	Thin-Film Transistor，薄膜电晶体
PDP/PDP 电视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电视
平板电视	指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等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可以实现在电视上播放互联网内容的新型电视
TFT-LCD	指	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Crystal Display，薄膜电晶体液晶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3D	指	three-dimension 的缩写，三维图形
3G	指	Third-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三代技术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四代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AV	指	Audio Video，音频和视频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贴牌生产
海外市场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
部品	指	TCL 科技集团为主营产品彩电、移动电话以及家电产品生产零部件以及其他辅助产品等的相关业务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
内保外贷业务	指	由国内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保函，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一种银行业务

QUHD 产品	指	搭载了量子点显示材料的产品。量子点是溶液半导体纳米晶，每一个小粒子都是单晶，只需要改变量子点的尺寸，就可以调出需要的颜色，而且色纯度非常高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是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 TCL 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注册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3、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 4、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 5、总股本：人民币 14,030,788,362 元
- 6、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 8、股票简称：TCL 科技
- 9、股票代码：000100
- 10、互联网网址：<https://www.tcltech.com/>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41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TCLK1”，债券代码为“149434”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180 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实际支付金额为实际计息天数/365\*票面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日：2021年9月25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特殊权利条款：无。

15、增信措施：无。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同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大额支付行号：102595002127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簿记建档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仅限交易日）

## （二）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人：吴少添

电话：0752-2376069

传真：0752-2260886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项目组成员：徐磊、吴磊、洪梓涵

电话：021-38676503、021-38032198

传真：021-50688712

### （三）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组成员：杨芳、卢平、邓小强、宋禹熹、陈东辉、孙佳辉

电话：010-60833575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文梁娟、王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张媛媛、杨春祥

电话：0755-82966039

传真：0755-8290096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经办人：刘璇、肖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联系人：杨韶光

电话：0752-3183015

传真：0752-224967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333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 TCL 科技 697,396 股，融券

账户持有 TCL 科技 1,480,898 股。国泰君安证券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自营账户、融券账户和约定购回账户等未持有 TCL 科技的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928,9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1,873,5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13,791,9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七、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由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主承销团中的任意一家主承销商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发送了确认通知书并委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无。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2,181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78 亿元人民币，尚有 1,303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授信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372	183	189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7	148	59	2022 年 6 月
中国工商银行	391	119	272	2021 年 11 月
中国农业银行	260	117	143	2021 年 8 月
中国建设银行	180	95	85	2022 年 2 月
中国银行	242	79	163	2021 年 5 月
光大银行	95	24	71	2022 年 1 月
中信银行	100	25	75	2022 年 1 月
交通银行	85	26	59	2022 年 12 月
招商银行	50	18	32	2021 年 7 月
邮储银行	60	24	36	2021 年 9 月
兴业银行	60	5	55	2021 年 12 月



浦发银行	79	15	64	2021年11月
<b>合计</b>	<b>2,181</b>	<b>878</b>	<b>1,303</b>	

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 (1) 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 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 (3) 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4) 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未曾有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种类
16TCL03	2016-07-06	5	3.50	20.00	公司债
17TCL01	2017-04-18	5 (3+2)	3.40	10.00	公司债
17TCL02	2017-07-06	5 (3+2)	4.93	30.00	公司债
18TCL01	2018-06-05	5 (3+2)	5.48	10.00	公司债
18TCL02	2018-08-17	5 (3+2)	5.30	20.00	公司债
18TCL 集 MTN001	2018-11-29	3	4.58	20.00	中期票据
19TCL01	2019-05-17	5 (3+2)	4.33	10.00	公司债
19TCL02	2019-07-19	5 (3+2)	4.30	10.00	公司债
19TCL03	2019-10-21	5 (3+2)	4.20	20.00	公司债
20TCL 集 MTN001	2020-03-25	3	3.60	30.00	中期票据
TCL 定转 2	2020-11-30	2	0.50	26.00	可转债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 只、公司债券 6 只、可转债 1 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主体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8TCL 集 SCP001	2018-04-19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8TCL01	2018-06-05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8TCL02	2018-08-17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8TCL 集 MTN001	2018-11-29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9TCL01	2019-05-17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9TCL02	2019-07-19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9TCL03	2019-10-21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20TCL 集 MTN001	2020-03-25	3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20TCLD1	2020-06-04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TCL 定转 2	2020-11-30	26.00	AAA	购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使用完毕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核准及公告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本息。

#### (四)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92	1.12	1.02
速动比率	0.66	0.85	0.67
资产负债率	65.08%	61.25%	68.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8	5.17	5.5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到期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 贷款到期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总股本：人民币 14,030,788,362 元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6001

信披事务负责人：廖骞

电话：0755-33311666

传真：0755-33313819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要业务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 号）等文件的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

200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向 TCL 通讯设备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的流通股，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1,935,200	61.55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持股	652,282,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516,112	3.69
境外法人持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636,329	15.92
其他	235,418,484	9.10
<b>二、流通股份</b>	<b>994,395,944</b>	<b>38.45</b>
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38.45
<b>三、股份总数</b>	<b>2,586,331,144</b>	<b>100.00</b>

## 2、2005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1 月 18 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84,689 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数量分别为郭春泰 4,773,130 股、严勇 2,500,000 股、陈华明 732,336 股、张杰 400,000 股、李益民 400,000 股、黄伟 250,000 股、张付民 250,000 股、易春雨 400,000 股、于恩军 129,223 股、史万文 250,000 股。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 3、200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与 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 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 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集团总股本 5% 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 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惠州控股向 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1.16% 的国家股股份 3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Limited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共 89 人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3.84% 的国家股股份 99,316,557 股，转让价格

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343,416,891</b>	<b>51.94</b>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32,176,675	12.84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600,173	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54,583	13.4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384,549,602	14.87
高管股份	80,677	0.00
其他	198,655,181	7.6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242,914,253</b>	<b>48.06</b>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14,253	48.06
<b>三、股份总数</b>	<b>2,586,331,144</b>	<b>100.00</b>

#### 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5,06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6,931,144 股，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513,097,296</b>	<b>17.47</b>
国家持股	73,543,561	2.51
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3.54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3,735	7.89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0	2.3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423,833,848</b>	<b>82.53</b>
<b>三、股份总数</b>	<b>2,936,931,144</b>	<b>100.00</b>

#### 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以每股 3.46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01,178,273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38,109,417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436,632,871</b>	<b>33.90</b>
国家持股	86,719,654	2.05
国有法人持股	289,008,671	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195,548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708,998	4.90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801,476,546</b>	<b>66.10</b>
<b>三、股份总数</b>	<b>4,238,109,417</b>	<b>100.00</b>

#### 6、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6,218,834 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836,553,542</b>	<b>33.46</b>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	751,456,650	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6,391,096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高管股份	107,996,996	1.27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639,665,292</b>	<b>66.54</b>
<b>三、股份总数</b>	<b>8,476,218,834</b>	<b>100.00</b>

## 7、股权激励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1年2月11日，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

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激励对象已行权 58,870,080 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 1,203,040 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其注销。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5,387,800 份。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45,054,840 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6,888,640 份。

## 8、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314,618,159</b>	<b>13.91</b>
国有法人持股	105,504,587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7,266,382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53,388	1.32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管股份	397,293,802	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b>8,137,795,112</b>	<b>86.09</b>
三、股份总数	<b>9,452,413,271</b>	<b>100.00</b>

###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每股 2.90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及 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发行人首次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44,151,06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发行人预留股票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650,560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48,357,920 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48,357,920 股股份，因非公开发行增加 2,727,588,511 股股份，股份总数由 9,452,413,271 增加至 12,228,359,702 股。

### 10、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923,340 股。

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5,601,3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601,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 11、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交易资产为 TCL 华星 10.04%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3,40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 TCL 华星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股东，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复牌。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9,849,533 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21,163 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380,684 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695,315 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11,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直接持有 TCL 华星 85.71% 的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作了验资，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1,301,290,321 股。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2,213,681,742 股变更为 13,514,972,063 股。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1,5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5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556 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7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34,676,44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65 号）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变更至 13,549,648,507 股。

## 13、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96,508,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

## 14、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同意公司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1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 TCL 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TCL 集团 A 股普通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19 号）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15、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44 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1,209,788 股。

#### 16、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CORP.”变更为“TCLTECH.”。

#### 17、2018 年和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9,159,308 股。

#### 18、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 39.95%股权，交易价格 421,700 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7.43%，即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23%，即 6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34%，即 161,7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数量为 511,508,951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TCL 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TCL 科技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控股出售，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科技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TCL 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 8 个公司的股权，其中，TCL 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酷友科技和客音商务主要为上述终端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售后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产业园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提供厂房和办公物业的开发和运营服务，简单汇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服务，格创东智则主要定位为向终端业务输出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解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涉及的 8 个公司的股权（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 TCL 实业 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实业 100%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117,103.00 万元，评估值-79,842.58 万元，评估增值 37,260.42 万元。

中联对惠州家电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州家电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家电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940.0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06,269.91 万元，评估增值 46,329.87 万元，增值率 77.29%。



中联对合肥家电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合肥家电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合肥家电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6.17 万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8,302.80 万元，评估增值 9,308.97 万元。

中联对酷友科技全部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425.5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376.47 万元，评估增值 7,950.93 万元，增值率 20.17%。

中联对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音商务净资产账面值为 886.5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 5,624.86 万元，评估增值 4,738.28 万元，增值率 534.44%。

中联对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 TCL 产业园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产业园（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

中联对简单汇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简单汇资产账面价值 906.75 万元，评估值 1,107.88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2.18%；负债账面价值 122.56 万元，评估值 122.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84.19 万元，评估值 985.32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5.65%。

中联对格创东智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997.82 万元，评估值 997.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负债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值 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 3、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TCL 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TCL 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

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19年1月7日，TCL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

2019年4月3日，TCL科技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交易各方就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签署《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4月16日，TCL科技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全部交易价款。

2019年5月8日，TCL科技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包括：1、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TCL科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发行人本次重组事项将按照计划继续推进。

####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TCL科技现有业务涵盖半导体显示及材料、智能终端产品和新兴业务三个领域，公司资金和资源所重点投入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方式上差异很大，其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属性决定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持之以恒的专注和充足的资源投入。但受国内资本市场规则限制，TCL华星无法独立上市，作为非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制约。通过这轮重组，TCL科技出售全部智能终端业务，未来还将继续重组、剥离、出售与主业关联性较弱的其他业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将成为TCL科技的核心主业，可通过TCL科技上市公司平台满足新项目的资本开支需求。

重组后，TCL 科技将成为主业突出、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结构清晰及运营高效的科技产业集团，可进一步聚焦资源用以提高 TCL 华星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做强和做深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并在核心、高端及基础信息电子器件领域中寻找相关业务的整合及拓展机会。本次重组有助于推进 TCL 科技业务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流程、改善运营效率和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 (2)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TCL 科技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4,557,123.70	-2,434,560.63	-14.33%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9,043,256.30	-2,180,568.08	-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513,867.40	-253,992.55	-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02.97	3,181,234.70	221,431.73	7.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5	62.12	-3.93	-5.95%
流动比率（倍）	1.08	1.18	0.10	9.26%
速动比率（倍）	0.64	0.77	0.13	20.31%
项目	2018年1-6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2,113,297.40	-3,144,887.35	-59.81%
营业利润	188,320.39	148,694.10	-39,626.29	-21.04%
利润总额	218,575.46	179,034.40	-39,541.06	-18.09%
净利润	170,083.99	155,560.70	-14,523.29	-8.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593.83	147,063.60	-11,530.23	-7.27%
毛利率	18.29%	15.25%	-3.04%	-16.62%
净利率	3.23%	7.36%	4.13%	1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088	-0.0085	-7.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029,398.58	13,592,104.80	-2,437,293.78	-15.21%
负债合计	10,615,104.69	8,362,114.30	-2,252,990.39	-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4,293.89	5,229,990.50	-184,303.39	-3.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4,706.72	3,203,950.40	229,243.68	7.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2	61.52	-4.70	-7.10%
流动比率（倍）	1.11	1.21	0.10	9.01%
速动比率（倍）	0.77	0.95	0.18	23.38%
项目	2017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1,172,744.20	5,051,029.50	-6,121,714.70	-54.79%
营业利润	411,292.43	554,517.40	143,224.97	34.82%
利润总额	478,974.06	626,445.80	147,471.74	30.79%
净利润	354,470.29	530,264.20	175,793.91	49.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439.60	442,174.70	175,735.10	65.96%
毛利率	20.54%	19.81%	-0.73%	-3.55%
净利率	3.17%	10.50%	7.33%	2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8	0.3614	0.1436	65.93%

注：变动额=备考数据-实际数据；变动比例=变动额/实际数据

偿债能力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2,434,560.63万元和2,180,568.08万元，降幅分别为14.33%和19.43%，资产负债率下降3.93%。上市公司2018年6月30日流动比率由1.08上升至1.18，速动比率由0.64上升至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盈利能力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下降，2017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6,121,714.70万元，降幅54.79%，2018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3,144,887.35万元，降幅59.81%。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并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7 年相较于交易前反而增加 175,735.10 万元，2018 年 1-6 月相较于交易前略微减少 11,530.23 万元，主要系本次交易剥离的业务为亏损或低利润率业务板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率大幅提升，2017 年从 3.17% 提升至 10.50%，2018 年 1-6 月从 3.23% 提升至 7.36%，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从而增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保障。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374,578,078</b>	<b>9.80</b>
国有法人持股	511,508,951	3.65
其他内资持股	772,504,348	5.51
外资持股	90,564,779	0.65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2,656,210,284</b>	<b>90.20</b>
<b>三、股份总数</b>	<b>14,030,788,362</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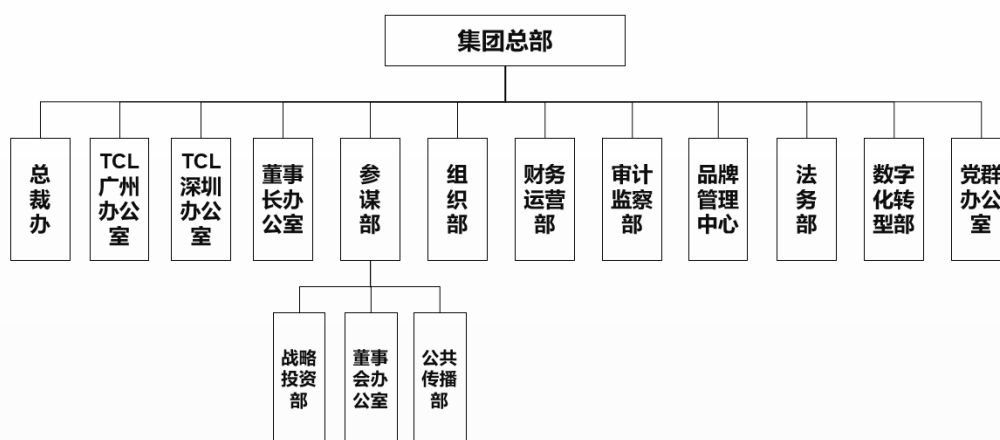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 一般法人	8.26	1,158,599,393	613,931,602	质押	其中：李东生质押：224,000,000；九天联成质押：344,899,52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30	743,139,84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	境外法	5.02	523,742,567	0	-	-

限公司	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511,508,951	511,508,95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6	373,231,553	0	-	-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9	355,863,715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206,456,500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	138,831,524	0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28,247,257	0	-	-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90,532,347	90,532,347	-	-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公司的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设 CEO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运营官（COO）负责协助 CEO 的各项工作，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调公司内外关系等；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制定公司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首席技术官（CTO）负责上市体系各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线的制定、技术方向研究和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技术决策。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并且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重要内控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公司建立了控制投资决策与审批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专门设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财务公司在集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通则等框架下，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阶段的完整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其中，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具有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的管理计划和规定，同时已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同时，根据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而且应当定期、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监督检查。



##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绩效管理制度》、《TCL 集团总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TCL 集团福利管理制度》、《TCL 集团薪酬管理制度》、《TCL 集团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长期激励暂行规定》和《TCL 集团干部任免管理规定》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委派及履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专职安全人员管理激励，强化了集团监督检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情况，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健康，为拓展员工的自我保护思路，增强员工面对潜在危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针对工作场所机械样式、员工接触危化品机率等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如何安全使用生产工具进行讲解；

第二，结合公司以往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讲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三，向员工传授厂外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知识，以及如何应对自然灾害的一些知识。

## （4）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

集团下属各产业公司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采购方面，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各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平台，通过采购计划

与预算子系统、供应商开发管理子系统、采购物流子系统、采购绩效评估子系统、采购（资讯）信息子系统及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与作用流程子系统和采购策略规划子系统等系统流程监控，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人员行为；对于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非生产物料联合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差异化品牌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信息化测评和管理系统，各子公司的销售通过 ERP 信息系统全面反应到前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

####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①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衍生品投资权限审批详见“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部分。

TCL 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健全公司融资业务管理，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TCL 集司[2018]1 号）明确和规范集团各项资金管理规定，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职责界定清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工作指引、备忘录、TCL 集团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负责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及办理。

## ②创投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全资子公司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施、运作与管理，由 TCL 创投总裁负责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在投资与决策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了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行业及竞争者、项目关键成功要素、项目投资亮点、投资风险等，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分析报告并提交内部评审会进行项目评审。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在董事会批准投资额度内，属于 TCL 创投直接投资的项目，经公司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报 TCL 创投董事会批准后投资；属于基金投资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的投资决策。通过决策机构批准的投资项目，由项目组及法务人员或外聘律师共同准备投资协议及文件，经 TCL 创投总裁或授权人签署后完成股权交割。由于风险投资对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项目的退出时间及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 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其中，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7）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公司针对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等各个关键环节；按要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树立严肃的“风险中性”意识，严格执

行衍生品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金融衍生品合约品种与规模应当与业务背景和资金流相匹配，合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业务合同规定期限。控股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须向集团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其内部审批情况、产品主要条款、操作必要性、准备情况、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方法等详尽的业务报告，以及已操作业务的专项总结报告，获得集团专业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操作；相关部门须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此外，还需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至少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如果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根据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的业务金额（风险敞口）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有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2018 年 4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操作金融衍生品的业务金额上限由 1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20 亿元人民币。

#### （8）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遵循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规划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完备，尤其是内部审计方面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能有效地防范集团风险。内部审计是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9）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这些制度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落实。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审计和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

####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财务公司定位于维护集团金融秩序，整合集团金融资源，创造集团产融价值。财务公司主要负责：

- ①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资金结算业务；
- ②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债务融资业务；
- ③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票据业务；
- ④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国际金融业务；
- ⑤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投资理财业务；
- ⑥ 为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金融风险管理服务和金融资讯服务等。

####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制定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突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时，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9,822,894,772	88.82%	-	设立
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产品分销	人民币 132,600,000	73.69%	-	设立
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032,926,542	2.57%	25.3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TCL 华星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液晶面板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3,058,241	7,535,119	5,523,122	3,399,353	96,444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7,517,405	11,033,398	6,484,007	4,676,515	242,760	

受惠全球液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6 月份大尺寸液晶产品价格开始上涨，TCL 华星经营利润逐月提高。2020 年度，TCL 华星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67.7 亿，同比增长 37.6%，净利润 24.2 亿，同比增长 151.1%，经营效率业内领先。

目前 TCL 华星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财务指标无重大变化。

#### 2、翰林汇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销售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452,051	351,763	100,288	2,083,562	21,560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483,849	376,758	107,091	2,251,840	18,618

目前翰林汇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 3、中环半导体

成立时间	1988 年 12 月		注册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半导体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5,871,968	3,063,829	2,808,139	568,296	42,718

目前中环半导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注册地	上海
持股比例	5.7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06,528,7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3,708,194	205,985,531	17,722,663	4,980,029	2,033,286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6,214,400	227,174,600	19,039,800	5,074,600	2,088,500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惠州投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东生先生持有公司 81,357.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九天联成持有公司 34,489.9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2017 年 5 月 19 日，李东生、东兴华瑞和九天联成签署《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三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当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983.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7%，李东生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2 月 26 日，李东生、九天联成和东兴华瑞签署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部分解除协议》，协议签署后，李东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李东生与九天联成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继续按照《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李东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 115,85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东生先生自 1996 年起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李东生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对于公司治理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可降低公司被恶意收购的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战略方向得到有效执行，使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外，东兴华瑞为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公司运营独立性要求与李东生先生和九天联成解除一致行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

惠州投控持有公司 74,313.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惠州投控在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国有资产的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决策。

#### （一）李东生

李东生先生，中国公民，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公司创始人之一，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东生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224,000,000 股质押，通过九天联成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中有 344,899,521 股质押。

#### （二）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是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设立的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注册资本为 7.32 亿元，经营范围为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投控无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情况
李东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200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813,575,470	-
梁伟华	副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
杜娟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	2018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417,730	-
金吁植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521,997	-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情况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014年4月23日- 2023年11月13日	229,596	-
沈浩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	-
干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	-
陈十一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	-
万良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	-
刘薰词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2日	-	-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日- 2023年11月12日	-	-
毛天祥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2日	128,979	-
邱海燕	监事	2014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2日	-	-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	2012年12月6日- 2023年11月13日	1,018,176	-

注：1、李东生、杜娟、廖骞、闫晓林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李东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党委书记，TCL集团创始人。1957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系，获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任TTK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1985年至1986年任TCL通讯设备公司首任总经理；1986年至1989年，任广东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主任；1990年至1993年，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年至1996年任TCL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2年，任TCL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2 年，李东生当选“CCTV2002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 年 1 月至今，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8 年 10 月 24 日，入选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名单”，2018 年 12 月 18 日，入选党中央、国务院“100 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对象”名单，获评改革先锋称号，以“电子产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开拓者”评语，颁授改革先锋奖章。

李东生先生还担任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家电商会会长，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等职，是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之一。

2、梁伟华先生：TCL 科技副董事长。198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系，2012 年 12 月获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历任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副经理、行政部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参加惠州市中青年正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中青二班）学习）；2016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6 年 8 月起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起兼任惠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粤财普惠金融（惠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起兼任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兼任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11 起兼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杜娟女士：TCL 科技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COO）兼任首席财务官（CFO）。1970 年 5 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长江商学院 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建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 年 5 月加入 TCL 集团，历任 TCL 集团结算中心总

经理，财务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TCL科技首席运营官（COO）。2019年1月至今，兼任TCL科技首席财务官（CFO）。

4、金旻植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55年9月生，硕士。韩国延世大学材料工学专业硕士学历，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得MBA学位。曾任职于韩国LG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曾任职韩国LG显示（原LGPhilips液晶显示）副社长，担任IT事业部部长。金旻植先生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职日本东京Fuhrmeister电子高级顾问。自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5、廖骞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在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香港与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公司战略规划、战略投资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廖骞先生同时担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317.SZ）独立董事、花样年控股（1777.HK）非执行董事、通力电子（1249.HK）、华显光电（0334.HK）董事长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副董事长，以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董事。

6、沈浩平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196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7、干勇先生：TCL科技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冶金材料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2001年），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等职。2010年6月当选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人口、资源与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8、陈十一先生：TCL科技独立董事。1956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天台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原南方科技大学校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教育基金会联合理事长，中国力学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委，深圳市科协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9、万良勇先生：TCL 科技独立董事。1979 年生，中共党员，国家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温氏股份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10、刘薰词先生：TCL 科技独立董事，教授，惠州市拔尖人才。湖南省邵阳人，1959 年 9 月生，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76 年 9 月下乡知青，1983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并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农业大学和惠州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惠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

近几年以来，主持和参与多项目国家和省部级基金，著作有《工商管理战略分析》，《区域经济战略规划理论与实践》，《企业战略管理》等，先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规划，企业战略和财务管理。主持完成了政府和企业委托的多项“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企业管理策划，广东省（市县）专项研究报告，研究论证了“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环大亚湾新区”等专题项目，多项研究成果进入政府决策。正在组织编制各级政府委托的“十四五”规划项目。

11、何卓辉先生：TCL 科技监事会主席。1966 年 7 月生，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阳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办事处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诚昌（惠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兼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2014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8 月起兼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12、邱海燕女士：TCL 科技监事。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惠州市总利房产

公司财务；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2002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其间：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兼任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兼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4 年 4 月起至今兼任 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毛天祥先生：TCL 科技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助理总裁兼审计监察部部长。1980 年 1 月出生，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广西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 中国电信集团广西桂林公司秘书主办；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任本 公司战略 OEM 事业本部公关传媒主管、总裁办职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惠州市审计局法制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任惠州市纪委执法监察室、效能监察室正科级副主任，副处级主任；2014 年 9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泰科立集团电子器件事业部代理总经理，2016 年 11 月当选为 TCL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2017 年 2 月，任审计监察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 TCL 资源投资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 TCL 华星光电审计长。2019 年起，先后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2）监事、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 年 10 月起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起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002134.SZ）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起，任 TCL 科技集团助理总裁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4、闫晓林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院长；TCL 电子执行董事、TCL 华星光电董事、TCL 华星光电首席科学家；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公司董事长、广东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印刷显示设备”Kateeva 公司董事；国际 IEC/TC110 主席、欧洲有机电子学会（OE-A）副主席、亚洲区总裁。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重点新材料研发与应用”重大项目（2030）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科技部十二五

“863”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中组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不含 TCL 科技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东生	董事长、CEO、执行董事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伟华	副董事长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杜娟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廖骞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干勇	独立董事	中国金属学会	理事长
万良勇	独立董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职副书记、董事
邱海燕	监事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毛天祥	职工监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	国创科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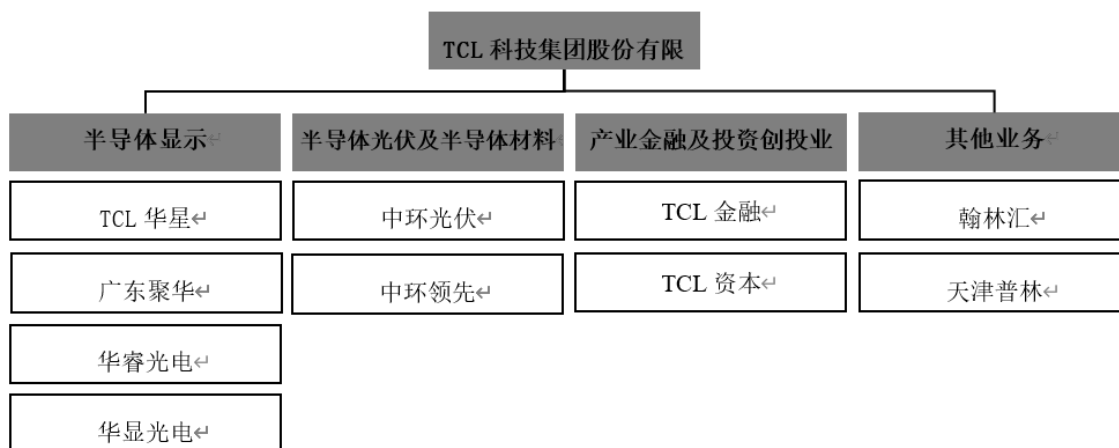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并基于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主业和集团核心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已于2019年1月7日经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重组全部交易价款，于2019年5月8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重组完成后，公司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发行人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议案于2020年7月9日经TCL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17日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业务架构调整为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及半导体材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 1、**半导体显示**，包含TCL华星、广东聚华、华睿光电、华显光电；
- 2、**半导体光伏及及半导体材料**，包含中环光伏和中环领先
- 3、**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包含TCL金融和TCL资本；
- 4、**其他业务**，包含翰林汇和天津普林。



### （二）发行人各业务情况

#### 1、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

### （1）TCL 华星

TCL华星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协同管理。TCL华星正进一步稳固在大尺寸电视面板市场的领先地位，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加强在中小尺寸领域的产品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向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转型，拓展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TCL 华星通过极致管理能力和产业协同优势，在周期底部表现出业内领先的周期抵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模、份额及效益均实现逆势增长。2020 年，TCL 华星实现产品销售面积 2,909.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2%，实现营业收入 467.7 亿元，同比增长 37.6%，净利润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51.1%，其中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18.6 亿元，同比改善 21.9 亿元。

大尺寸业务保持效率效益全球领先，规模优势继续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t1、t2 和 t6 工厂保持满销满产，t7 工厂顺利投产，大尺寸产品出货 2,76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9%；出货量 4,574.6 万片，同比增长 11.0%；实现销售收入 289.8 亿元，同比增长 53.1%。公司在 TV 面板市场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二，5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32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6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目前已跃居全球第二；商用显示领域，交互白板出货量跃居全球第一，轨道交通、电竞等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中尺寸业务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小尺寸业务聚焦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在高端细分市场快速发展。t3 产线实现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中尺寸业务导入多家高端笔电、平板及车载显示的品牌客户，业务快速突破，LTPS 笔电面板出货量居全球第二。t4 柔性 AMOLED 产线一期实现满产，二期和三期设备在陆续搬入；折叠屏和双曲面完成品牌厂商交付和上量，并在陆续导入全球一线品牌客户。报告期内，中小尺寸出货面积为 142.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2%；出货量 9,923.5 万片，同比下降 12.8%；实现营业收入 177.9 亿元，同比增长 18.1%。

在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历史低谷期，TCL 华星保持战略定力，逆周期扩张，向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迈进。TCL 华星收购三星显示苏州工厂，增强大尺寸业务综合竞争优势；收购 t3 工厂 39.95% 少数股东权益，提高中小尺寸业务盈利贡献；战略入股日本 JOLED，加速印刷显示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与三安半导体共同投资成立联合实验室，聚焦于 Micro-LED 技术开发；收购茂佳国际，建立大尺寸 TV 和商用显示、中尺寸 IT 和车载等产品的客制化及一站式服务能力。

## （2）广东聚华

广东聚华主要从事印刷与柔性显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同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材料、设备企业，国内显示龙头，共建我国印刷显示公共平台，搭建印刷显示产业生态聚集圈。

广东聚华作为“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的承建方，是国内显示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创新中心。截至 2019 年末，广东聚华已推出 31 吋 4K RGB 全量子点印刷 QLED 样机制备、全球首款基于印刷工艺与 OLED 柔性显示技术的 31 吋喷墨打印可卷绕柔性样机，研发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华睿光电主要开发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目前已开发出 700 多种新材料，其中 30 余种进入中试阶段，合成量产场地和升华厂房投入运行，部分材料进入量产阶段。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2019 年度，广东聚华联合上游材料和设备企业构建新型显示技术工艺研发的开放生态，实现设备效率和器件性能持续提升，加速柔性印刷显示工艺路线的产业化进程。聚华和日本 JOLED 是目前全球印刷打印 O-LED 显示器开发与应用领先的企业。

## （3）华睿光电

华睿光电主要从事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的开发，聚焦蒸镀型 OLED 小分子材料和印刷型 OLED 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华睿光电已开发 700 多种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材料，包括磷光主客体材料、荧光主客体材料、可溶性材料、可溶性空穴传输材料、TADF 材料、电子传输材料、p-型掺杂材料和 CPL 材料等。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行业领先；印刷 OLED 的红、绿发光材料与器件性能已达国内领先水平，蓝光材料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华睿光电有多款材料完成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验证，合成量产厂房投入运营，部分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华睿光电研发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针对 OLED 完整器件结构的不同功能层，以发光层（EML）材料为研发重点，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蒸镀式 OLED 的红光和绿光材料，已实现规模化量产。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

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 （4）华显光电

华显光电是全球领先显示产品制造商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映像管显示器及平面数码电视。集团创立于 1989 年，并自 1997 年开始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集团业务遍布欧洲、美洲、亚洲及其他国家。集团现重点发展原设备制造及原设计制造业务，其客户包含国际知名品牌及渠道销售连锁店。

2020 年度，华显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436,464.40 万元，净利润 2,514.70 万元。

## 2、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2020 年，中环半导体继续推进光伏产业全球领先，半导体硅片产业中国领先的目标，围绕组织架构调整、管理效率提升、制造方式转型不断进行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2020 年，中环半导体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7.0%，公司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半导体光伏

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围绕全球光伏行业 LCOE 的降低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研发并推动的 G12 光伏硅片产品及下游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材料产品全球竞争力，公司围绕设备理论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升级和成本下降开展了多项技术创新活动，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 know-how，同时进一步加速生产全流程的工业 4.0 应用和升级。本报告期末，公司单晶总产能达 55GW/年，其中通过技改提升原有产能占比近 20%。

在新能源光伏电池和组件方面，公司持续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领先的叠瓦组件技术的投入和创新。围绕叠瓦组件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公司开展叠瓦 3.0 产线的研发，并与国内领先的 G12 PERC 电池制造商协同创新、联合创新，报告期末形成产能 4GW/年。公司将制造的全球化作为企业全球化的重要构成，尊重国际商业惯例和知识产权、超越本土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和法国道达尔共同推进完成了新加坡注册、NASDAQ 上市的 MAXEON SOLAR 公司设立。MAXEON 公司拥有 I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的知识产权和卓越的研发能力，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拓展电池、组件的制造体系和地面式电站、分布式电站业务。

## （2）半导体材料

半导体硅片是集成电路的核心基础材料，公司聚焦产业链转移的发展机遇，发挥与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协同效应，向半导体材料产业中国领先目标奋进。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材料产品验证和客户开发加速，获得全球主要客户认可。公司 8 英寸和 12 英寸产品全面对标国际领先产品，产品性能及质量获国内外头部客户高度肯定，已投入产线均已实现满产。产品结构上，在巩固传统功率半导体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已成为数字逻辑产品和存储产品的有力参与者，2020 年硅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30%以上。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业务布局，在欧洲、日本、台湾等半导体产业聚集地区积极构建市场渠道网络，打造技术支持平台，强化全球体系服务能力，2020 年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达 40%。

## 3、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

公司重组后将保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包括 TCL 金融和 TCL 资本。其中 TCL 金融可为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TCL 资本将主要围绕核心主业产业链，对核心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及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进行前沿投资与布局。

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 （1）TCL 金融

TCL 金融主要包括集团财资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

集团财资业务主要定位于向主要产业和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支撑，并承担集团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和风险管控职能。报告期内，围绕集团战略目标，TCL 科技财务公司强化对集团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并进一步提升对产业资金和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业务稳健运行，资产规模、利润总额位居行业前列，净资产收益率、资金集中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供应链金融业务分为产业链金融业务和消费金融业务，分别定位于向产业链合作伙

伴、集团内部员工及集团产品消费者等提供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坚持“伙伴金融”的服务理念，对内深耕 TCL 产业圈，对外提升业务输出能力，核心企业级用户和交易量持续快速增长，消费金融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对公金融客户数已逾 2 万家，零售金融注册客户数超过 156 万。

## （2）TCL 资本

TCL 资本由 TCL 创投、钟港资本和中新融创（49%持股）构成。

TCL 资本在新型显示、半导体及相关产业链、核心材料和工艺设备等驱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掘投资布局的机会，推进技术业务协同，兼创投资收益。报告期末，TCL 创投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 126 个项目，目前持有宁德时代、帝科股份、寒武纪等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腾远钴业、尚太科技、翱捷科技和格科微电子等公司的股权；钟港资本完成 18 个债券发行及承销项目和 7 个债务管理项目，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平稳增长；中新融创累计投资上市公司超 130 家，业绩稳健增长，并正在围绕公司两大核心主业寻找布局机会。

截止 2020 年末，本集团持有若干直投的上市公司项目，包括七一二（603712.SH）、上海银行（601229.SH）以及花样年控股（01777.HK）的股权。

## 4、其他业务

### （1）翰林汇

翰林汇（835281）是专业从事 IT 产品销售与服务的业务平台，覆盖国内外一线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数码产品和相关配件。

翰林汇以“销售+服务”的战略为牵引，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智能时代的计算设备提供商。2020 年度，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225.18 亿元，归母净利润 1.86 亿元。

### （2）天津普林

天津普林（002134.SZ）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类型覆盖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多层板、HDI、高频高速板及厚铜板等，坚持“多品种、中小批量、高品质、高可靠”的定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医疗、汽车电子、通讯电子、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领域。

2020 年，天津普林实现营业收入 45,78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8.69%。

## 5、重组主要标的业务

自 2019 年二季度，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将自上市公司剥离，不再纳入 TCL 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终端业务以产品技术和营销融合，以及管理平台整合为工作主线，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管理效率，改善盈利能力。

### (1) TCL 电子

TCL 电子主要从事大屏显示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实现中国及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2018 年度，TCL 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385.7 亿元（455.8 亿港元），同比增长 9.25%，归母净利润 8.01 亿元（9.44 亿港元），同比增长 14.4%；累计实现液晶电视销量 2,860.6 万台，同比增长 23.1%。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TCL 电子 2018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市场占有率为 11.6%，排名全球第二。

2018 年度，TCL 电子海外市场的电视销量 1,821.4 万台，同比增长 29.5%。其中，北美市场销量同比提升 41.8%，第三季度和 11 月销量排名跃升至第二位；新兴市场销量同比提升 30.7%，印度、东南亚、巴西和澳洲均实现较好增长；欧洲市场销量同比提升 43.1%，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市场销量同比均有所提升。

### (2) TCL 通讯科技

TCL 通讯科技在全球运营 TCL、Alcatel 和 BlackBerry 三大品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持续创新的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TCL 通讯科技以成为全球领先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为战略目标，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定义和销售体系。

TCL 通讯科技以“聚焦突破，效率驱动，蓄能转型”为经营策略，聚焦区域市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积极投入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主动变革调整的影响，2018 年度，TCL 通讯科技实现产品销量 3,387 万台，同比下降 23%。

### (3) 家电集团

家电集团主要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健康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规模化发展和产品创新稳固第二阵营的市场地位。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家电集团围绕品类领先策略驱动产品升级，积极推动全链条提效降本，并协同 TCL 电子的营销和品牌优势，精细化管理，改善客户结构，优化内外销比例，实现有质量的规模增长。2018 年度，空调产品销量 919.7 万台，同比增长 0.3%，洗衣机销量 236.8 万台，同比增长 23.5%，冰箱销量 177 万台，同比增长 14.6%。家电集团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4.6 亿元，同比增长 9.87%。

#### （4）通力电子

通力电子为全球消费电子一线品牌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及销售优质音视频产品和无线智能互联产品的服务。

2018 年度，通力电子在强化智能语音音箱研发和创新之外，通力电子积极布局智能语音跨行业应用产品，利用在智能语音技术方面的先发性优势以及各语音生态平台的合作基础，挖掘更多跨智能音箱行业的品牌客户智能产品业务机会。2018 年 1-12 月，通力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61.8 亿元（73.0 亿港元），同比增长 21.8%。

### （三）发行人收入分板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4,676,515	60.99	3,399,353	45.37	2,766,637	24.41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568,296	7.41	-	-	-	-
分销业务	2,251,840	29.37	2,083,562	27.81	1,656,699	14.61
TCL 电子	-	-	-	-	3,909,817	34.49
TCL 通讯	-	-	-	-	1,301,945	11.49
家电集团	-	-	-	-	1,761,583	15.54
通力电子	-	-	-	-	641,401	5.66%
其他及抵消	171,072	2.23	2,010,394	26.83	-702,074	-6.19%
<b>合计</b>	<b>7,667,724</b>	<b>100.00</b>	<b>7,493,309</b>	<b>100.00</b>	<b>11,336,008</b>	<b>100.00</b>

发行人于 2019 年将 TCL 电子、TCL 通讯、家电集团和通力电子剥离，自此发行人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半导体显示和分销业务占比较高，2019-2020 年，上述 2 个板块的收入合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8%、90.36%，构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重组完成前业务主要包括 10 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 LCD 电视机、移动通讯产品、液晶面板、空调、冰箱、洗衣机等。LCD 电视机采取全球分区域销售的模式，根据具体业务特点，共分为五个全球业务中心，根据各区域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销售战略；移动通讯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采取与 Vodafone、Orange 等主流运营商捆绑定制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通过运营商及卖场代理销售，主要合作对象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苏宁、中国普天、恒大和、爱施德、迪信通、京东等；液晶面板的销售模式及渠道比较固定，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电视机品牌商和销售给 OEM 代工企业；家电产品境内销售采取家电连锁、商超、电商等合作的方式进行，境外销售量逐年增加，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半导体显示业务成为主业，2020 年度半导体显示业务收入占比为 60.99%。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76	10%
	第二名	73	10%
	第三名	63	8%
	第四名	52	7%
	第五名	32	4%
	小计	<b>295</b>	<b>39%</b>
2019 年度	第一名	81	11%
	第二名	53	7%
	第三名	29	4%
	第四名	28	4%
	第五名	25	3%
	小计	<b>217</b>	<b>29%</b>
2018 年度	第一名	53	5%
	第二名	36	3%
	第三名	35	3%
	第四名	30	3%
	第五名	24	2%
	小计	<b>178</b>	<b>16%</b>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采购部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管理。TCL 电子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LCD 屏、背光料、IC 芯片、背光灯条、塑胶粒、线材、五金等，LCD 屏占比 60%，主要供应商包括华星、三星、奇美、友达等；TCL 通讯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LCD 液显模块、IC、壳料、模具等电子料件，主要供应商包括高通 CDMA 技术亚太有限公司、MediaTekInc.、WPIInternational(HK)Ltd.；TCL 华星液晶面板业务采购原材料包括玻璃、液晶、驱动 IC 和偏光片等；家电产业板块中空调生产业务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压缩机、

铜、铝、电机电控、芯片、制冷剂等，洗衣机及冰箱业务由第三方代工生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51	8%
	第二名	42	6%
	第三名	24	4%
	第四名	19	3%
	第五名	17	3%
	小计	<b>153</b>	<b>23%</b>
2019 年度	第一名	51	8%
	第二名	43	7%
	第三名	20	3%
	第四名	18	3%
	第五名	17	3%
	小计	<b>150</b>	<b>23%</b>
2018 年度	第一名	63	7%
	第二名	44	5%
	第三名	39	4%
	第四名	24	3%
	第五名	22	2%
	小计	<b>191</b>	<b>21%</b>

###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历经 39 年发展，TCL 一直坚守实业，持续创新、锐意进取、勇于变革。在最新一轮变革中，公司于 2019 年初完成资产重组，剥离了终端业务及配套业务，明确了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方向。此外，为了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及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目前已正式更名为“TCL 科技”，开启了以做大、做强、做精主业为目标的新一轮产业升级与科技转型。

## 1、规模和效率优势突出，行业低谷期竞争力加强

TCL 华星产能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t1 和 t2 满销满产，t6 G11 提前达产，武汉华星 t3 LTPS 产品销量位居全球第二，t4 柔性 AMOLED 开始量产供货，t7 G11 项目建设顺利推进，TCL 模组整机一体化项目一期达产。目前 TCL 华星大尺寸面板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稳固：55 吋电视面板出货量排名第一、65 吋排名第三，86 吋白板领域排名第二，32 吋电竞领域出货量排名第三，综合竞争力已跻身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前列。

自投产以来，TCL 华星通过高效产线布局提升产能扩张效率，充分发挥双子星工厂聚合效应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推动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效率和效益指标持续全球行业领先。随着行业洗牌加剧，行业集中度提升，TCL 科技凭借规模和效率优势，可以成功穿越周期底部，并以充足资源迎接下一轮行业景气周期。

## 2、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率先布局下一代显示技术及材料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65.4 亿元，TCL 科技共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536 件，累计申请 12,797 件，覆盖欧洲、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量子点领域的公开专利全球第二。

经过 10 年发展，TCL 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已从技术追赶迈入技术领先发展阶段。在大尺寸领域，公司围绕 HVA 技术持续优化，2019 年全球首发的 Mini-LED 星曜屏产品，首创玻璃基板集成 LED 方案，较现有的 PCB 集成解决方案具有更好的性能优势，8K 和 Touch 技术将陆续应用于高端产品。中小尺寸领域，以技术拓展 LTPS-LCD 应用场景，包括 LCD 异形屏、盲孔技术、中小尺寸车载/笔电技术，聚焦 AMOLED 折叠屏、屏下摄像等高端应用技术开发，华星多款柔性折叠产品将在 2020 年实现量产、批量上市，同时多折及卷曲型态的关键技术也在稳步开发中。

公司率先布局新型技术和材料，致力于在下一代显示技术实现领先。在印刷式 OLED 领域，公司旗下广东聚华的“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是我国显示领域唯一的一家国家级创新中心，已建成全球最先进的印刷显示公共平台；华睿光电的 OLED 材料已开始批量供货，公司 QLED 研发团队已解决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自主研发的蓝光材料的性能全球领先，相关研究成果已在国际顶尖科学杂志《自然·通讯》上发表，研发实力及开发进展均处行业最前沿水平。

### 3、发挥产业金融业务优势，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贡献

公司重组后继续保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包括 TCL 金融和 TCL 资本。TCL 金融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增强主业的效率和效益优势；TCL 资本聚焦上下游产业链和战略科技产业的投资布局，支持半导体显示业务的生态完善，投资的多个项目与主业协同，共同发展前沿技术与应用。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核心主业的产业链布局，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 4、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高效的订单管理和排产能力

公司大尺寸面板在国内前六大整机厂商供货排名第一，与三星、TCL 电子、小米等一线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快速增长的商用显示上，顺利推进与视源、鸿合等主要厂商的合作。6 代 LTPS t3 产线对一线手机品牌客户出货量占比 80%，6 代 AMOLED t4 产线的折叠、挖孔屏已向联想、小米量产出货，中尺寸的车载、笔电等产品与比亚迪、联想等客户陆续开展战略合作。

TCL 华星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既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和成本费用控制，也显著增强了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排产的可预见性，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是公司管理硬实力的基础。

### 5、加强组织团队建设，升级 TCL 企业文化，焕发组织竞争活力

组织团队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是达成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组织团队活力，大力弘扬 TCL 企业文化，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驱动型组织，以适应未来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升级，通过系统梳理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将“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愿景、“当责、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及实现“全球领先之道”贯彻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

##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出现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8 号、大华审字[2020]000688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0688 号）。

### 一、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2018-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1）2018-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70,890.50	1,864,818.47	2,680,13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4.60	607,475.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3,758.00
衍生金融资产	45,357.80	15,903.56	-
应收票据	59,568.50	22,894.20	427,222.00
应收账款	1,255,761.40	834,035.40	1,360,435.80
应收款项融资	217,674.40	-	-
预付款项	135,565.30	36,442.29	119,497.20
应收利息	-	-	7,077.80
其他应收款	279,364.00	275,004.15	560,085.30
应收股利	-	-	4,774.80
存货	883,495.80	567,796.31	1,988,797.20
合同资产	18,365.00	-	-
持有待售资产	36,093.60	-	1,879.10
其他流动资产	936,705.50	591,182.76	762,409.70
应收账款保理	-	-	4,708.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68,846.40</b>	<b>4,815,552.24</b>	<b>8,030,780.1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187.60	363,776.81	112,380.00
债权投资	11,935.00	2,037.33	-
其他债权投资	15,20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7,084.50
长期股权投资	2,404,703.60	1,719,428.42	1,695,7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67.60	27,988.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559.50	254,268.93	-

长期应收款	77,888.90	-	-
投资性房地产	166,420.10	8,227.30	167,621.10
固定资产	9,282,990.20	4,545,907.03	3,598,313.10
在建工程	3,150,831.10	3,357,828.98	3,892,458.60
无形资产	1,005,404.50	568,458.41	595,487.30
开发支出	210,399.50	154,847.10	101,150.40
商誉	694,326.50	245.22	35,711.20
长期待摊费用	253,667.00	156,769.10	186,1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08.80	84,087.40	79,78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285.30	425,065.89	353,775.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21,981.50</b>	<b>11,668,936.26</b>	<b>11,245,614.20</b>
<b>资产总计</b>	<b>25,790,827.90</b>	<b>16,484,488.49</b>	<b>19,276,394.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6,371.40	1,206,965.71	1,324,063.70
保理借款	-	-	4,70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983.40	57,322.21	23,140.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5,013.90	135,512.85	54,505.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790.10	18,822.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209.70
衍生金融负债	38,490.40	8,470.46	-
应付票据	472,561.20	172,040.16	309,257.40
应付账款	1,646,893.20	1,154,913.31	2,392,271.20
预收款项	7,859.70	14,174.90	146,077.30
合同负债	200,400.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8.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666.40	109,421.67	289,139.30
应交税费	67,005.90	22,680.60	71,653.40



应付利息	-	-	58,681.90
应付股利	-	-	2,255.30
其他应付款	1,486,943.30	1,229,356.59	2,251,140.2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967.00	169,196.35	600,991.50
其他流动负债	36,697.10	6,902.20	134,445.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01,651.40</b>	<b>4,305,779.01</b>	<b>7,883,540.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358,940.30	3,851,205.92	3,686,492.30
应付债券	1,804,077.30	1,647,908.55	1,298,562.80
长期应付款	128,030.00	2,420.61	7,39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5.80	2,301.76	2,424.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0,986.70	191,242.11	263,7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649.70	95,267.78	44,03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8.22	3,05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3,469.80	5,790,394.94	5,305,686.60
<b>负债合计</b>	<b>16,785,121.20</b>	<b>10,096,173.96</b>	<b>13,189,227.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078.80	1,352,843.87	1,354,964.90
其它权益工具	23,024.10	-	-
资本公积金	544,238.50	571,666.74	599,674.10
减：库存股	191,302.90	195,295.68	6,345.80
其他综合收益	-14,557.30	-53,408.19	-117,416.20
专项储备	21.10	-	-
盈余公积金	245,289.20	223,836.81	218,426.10
一般风险准备	38.60	36.08	36.10
未分配利润	1,400,949.40	1,111,514.99	1,000,0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779.50	3,011,194.62	3,049,436.50

少数股东权益	5,594,927.20	3,377,119.91	3,037,73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9,005,706.70</b>	<b>6,388,314.53</b>	<b>6,087,167.3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25,790,827.90</b>	<b>16,484,488.49</b>	<b>19,276,394.30</b>

## (2) 2018-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7,683,040.10</b>	<b>7,507,780.60</b>	<b>11,344,743.80</b>
营业收入	7,667,723.80	7,493,308.60	11,336,007.60
利息收入	15,316.30	14,472.00	8,736.20
<b>营业总成本</b>	<b>7,659,312.60</b>	<b>7,687,423.00</b>	<b>11,369,968.60</b>
营业成本	6,624,227.80	6,633,711.70	9,260,558.90
利息支出	3,303.40	1,723.00	7,2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77.60	33,058.80	66,126.20
销售费用	88,681.70	285,748.90	888,702.10
管理费用	237,037.80	189,508.80	429,961.00
研发费用	440,282.10	339,680.50	467,757.90
财务费用	235,702.20	124,880.10	97,326.10
资产减值损失	-51,160.70	79,111.20	152,311.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279.30	47,367.30	-387.90
投资净收益	325,440.40	344,255.40	216,72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091.70	165,747.10	136,026.80
汇兑净收益	-203.90	-1,249.90	-4,771.40
信用减值损失	-6,466.50	3,225.80	-
资产处置收益	270.80	115.70	1,007.10
其他收益	177,103.50	190,063.60	221,871.80
<b>营业利润</b>	<b>535,990.40</b>	<b>397,683.90</b>	<b>409,220.20</b>
加：营业外收入	49,237.40	12,860.90	95,680.90
减：营业外支出	11,697.40	4,964.50	10,463.10
<b>利润总额</b>	<b>573,530.40</b>	<b>405,580.30</b>	<b>494,438.00</b>
减：所得税	67,010.00	39,806.90	87,918.20
<b>净利润</b>	<b>506,520.40</b>	<b>365,773.40</b>	<b>406,519.80</b>
减：少数股东损益	67,704.50	103,996.90	59,6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815.90	261,776.50	346,821.10
加：其他综合收益	40,755.30	48,880.50	-166,319.40
<b>综合收益总额</b>	<b>547,275.70</b>	<b>414,653.90</b>	<b>240,200.4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08.90	122,364.30	32,722.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7,666.80	292,289.60	207,477.70

## (3) 2018-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7,136.10	7,896,683.70	12,344,3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189.20	367,180.10	400,31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77.30	232,964.30	214,1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54,478.50	129,661.40	51,3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45,281.10</b>	<b>8,626,489.50</b>	<b>13,010,160.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618.10	5,827,562.20	9,050,94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420.00	425,733.10	1,017,4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58.80	429,127.60	500,04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84.30	378,006.70	1,593,8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25,328.40	417,050.30	-200,774.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5,452.80</b>	<b>7,477,479.90</b>	<b>11,961,502.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9,828.30</b>	<b>1,149,009.60</b>	<b>1,048,657.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345.90	2,624,054.50	5,838,54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05.50	81,467.10	130,93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90	9,280.20	8,12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79.50	89,132.60	28,11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30	-	156.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46,022.10</b>	<b>2,803,934.40</b>	<b>6,005,887.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8,556.30	2,011,621.00	3,279,83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2,156.20	2,951,904.90	5,549,105.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2,956.70	17,019.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4.00	996,559.60	-
不合并子公司所减少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23,373.20</b>	<b>5,977,105.30</b>	<b>8,828,941.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7,351.10</b>	<b>-3,173,170.90</b>	<b>-2,823,054.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224.00	753,105.30	775,92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224.00	752,384.40	769,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1,526.90	3,637,874.40	5,056,46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6.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3,932.10	400,000.00	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6,639.20</b>	<b>4,790,979.70</b>	<b>6,332,39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1,200.10	2,927,362.30	3,855,49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943.30	433,474.10	414,41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92.20	9,907.30	41,1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36.90	235,062.70	58,49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180.30	3,595,899.10	4,328,4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458.90	1,195,080.60	2,003,982.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868.70	22,616.60	12,53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40	-806,464.10	242,121.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774.30	2,570,238.40	2,328,11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841.70	1,763,774.30	2,570,238.40

## 2、2018-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0,879.00	396,689.90	132,87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65.70	296,910.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1,174.10
应收票据	600.00	2,251.45	2,049.70
应收账款	17,578.70	44,508.96	19,495.90
预付款项	9,796.30	9,712.72	18,789.50
应收利息	-	-	21,220.00
其他应收款	2,555,592.40	1,712,947.34	1,434,932.90
应收股利	-	-	421,182.40
存货	599.70	1,486.87	82.60
其他流动资产	233.30	647.11	187,396.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7,445.10</b>	<b>2,465,154.91</b>	<b>2,309,194.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8,543.00
长期股权投资	6,509,445.90	3,929,727.24	4,180,3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	1,5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502.20	154,091.26	-
投资性房地产	8,868.70	9,262.27	515.80
固定资产	4,601.20	5,423.84	4,005.80
在建工程	1,144.10	124.13	55.20
无形资产	4,231.10	1,914.49	1,877.60
长期待摊费用	46,942.50	45,496.89	46,1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91,236.40</b>	<b>4,147,540.12</b>	<b>4,351,448.00</b>



<b>资产总计</b>	<b>9,618,681.50</b>	<b>6,612,695.03</b>	<b>6,660,642.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7,023.10	648,448.13	330,026.00
衍生金融负债	1,651.30	598.08	-
应付票据	-	3,028.25	12,370.82
应付账款	12,970.10	42,422.46	25,280.15
预收款项	-	1,747.08	3,861.50
合同负债	187.20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51.00	12,509.52	9,875.30
应交税费	2,607.10	1,035.49	343.70
应付利息	-	-	47,129.41
应付股利	-	-	454.97
其他应付款	2,637,702.90	934,760.98	593,1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102.90	84,732.69	300,000.30
应付短期债券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8,327.20</b>	<b>1,729,282.68</b>	<b>1,522,531.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8,750.00	211,000.00	534,095.60
应付债券	1,409,234.50	1,647,908.55	1,298,562.80
长期应付款	-	-	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9.10	2,301.76	2,424.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265.20	5,156.16	5,150.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24,448.80</b>	<b>1,866,366.47</b>	<b>1,840,303.60</b>
<b>负债合计</b>	<b>6,282,776.00</b>	<b>3,595,649.14</b>	<b>3,362,835.5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078.80	1,352,843.87	1,354,964.90
其它权益工具	23,024.10	-	-

资本公积金	984,683.50	838,277.60	856,533.80
减：库存股	191,302.90	195,295.68	6,345.80
其他综合收益	14,199.80	5,606.43	-2,487.00
盈余公积金	225,082.80	203,630.37	198,219.70
未分配利润	877,139.40	811,983.29	896,920.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35,905.50</b>	<b>3,017,045.89</b>	<b>3,297,806.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18,681.50</b>	<b>6,612,695.03</b>	<b>6,660,642.00</b>

## (2)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14,125.80</b>	<b>173,018.70</b>	<b>205,595.00</b>
营业收入	114,125.80	173,018.70	205,595.00
<b>营业总成本</b>	<b>281,957.00</b>	<b>295,623.90</b>	<b>305,915.90</b>
营业成本	91,121.10	148,234.60	185,46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6.50	1,197.20	695.10
销售费用	3,006.60	2,993.10	2,916.00
管理费用	42,759.10	35,403.60	36,882.00
研发费用	17,875.10	16,079.60	12,360.90
财务费用	125,468.60	91,715.80	63,412.40
资产减值损失	-	-	4,187.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6.00	3,998.60	-5,400.30
投资净收益	340,482.10	137,954.40	712,63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036.30	114,969.40	93,172.10
信用减值损失	77.50	-154.20	
资产处置收益	6.30	25,661.50	2,223.80
其他收益	1,789.80	639.50	800.00
<b>营业利润</b>	<b>173,898.50</b>	<b>45,803.00</b>	<b>609,941.90</b>
加：营业外收入	41,474.40	8,018.10	80,927.70
减：营业外支出	849.60	989.30	909.20
<b>利润总额</b>	<b>214,523.30</b>	<b>52,831.80</b>	<b>689,960.40</b>
减：所得税	-0.70	-	-
<b>净利润</b>	<b>214,524.00</b>	<b>52,831.80</b>	<b>689,960.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24.00	52,831.80	689,960.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593.40	8,166.90	-1,122.50
<b>综合收益总额</b>	<b>223,117.40</b>	<b>60,998.70</b>	<b>688,837.9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3,117.40	60,998.70	688,837.90

(3)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21.10	148,932.70	234,6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96.00	811,095.00	200,0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49.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2,324.40</b>	<b>960,027.70</b>	<b>434,811.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90.60	144,052.10	244,24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0.90	15,304.30	17,9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7.20	7,363.30	3,51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38.60	308,997.40	659,057.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8,007.30</b>	<b>475,717.10</b>	<b>924,807.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317.10</b>	<b>484,310.60</b>	<b>-489,995.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611.60	1,656,281.90	4,830,84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189.20	65,609.50	531,43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4.30	24,27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4,800.90</b>	<b>1,721,905.70</b>	<b>5,386,551.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5.40	592.60	1,1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9,125.10	1,393,906.70	5,069,31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1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8,938.60</b>	<b>1,394,499.30</b>	<b>5,070,460.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4,137.70</b>	<b>327,406.40</b>	<b>316,091.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90	6,34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9,500.00	1,143,798.20	977,17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283.40	400,000.00	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7,813.40</b>	<b>1,544,519.10</b>	<b>1,483,51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7,312.80	1,649,191.20	1,056,96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643.10	239,423.90	236,4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00	203,723.60	293.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69,718.90</b>	<b>2,092,338.70</b>	<b>1,293,692.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8,094.50</b>	<b>-547,819.60</b>	<b>189,824.8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4.60	-2,656.30	6,297.4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4,480.70</b>	<b>261,241.10</b>	<b>22,218.20</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09.00	132,867.90	110,64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8.30	394,109.00	132,867.90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广东通力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	TCL Netherlands B.V.	新纳入	新成立
3	华星光电日本株式会社	新纳入	新成立
4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5	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6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7	广西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8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9	北京迅影仁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0	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1	TCL Ventures Inc	新纳入	新成立
12	TCL Ventures Fund L.P.	新纳入	新成立
13	卓联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4	TCL 智能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5	广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6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7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8	ARES' WARRIORS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19	TCL Electronics UK ltd	新纳入	新成立
20	T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21	惠州视维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2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23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4	正嘉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5	利荣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6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7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8	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9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30	SKYGO UNIWIN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31	PANEL OPTODISPLAY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32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3	TCL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4	珠海 TCL 海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5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36	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7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8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9	曲靖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0	卓轩海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1	捷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2	北京洛特太平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3	闪客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4	TCT MOBILE (SINGAPORE) PTE.LTD	不再纳入	注销
45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6	西安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7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8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9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不再纳入	转让
5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51	PETRO AP S.A.	不再纳入	转让
52	深圳爱思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3	深圳市鸿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4	莓力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5	TTE (HK) Limited	不再纳入	注销
56	通力科技私营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7	TOPAID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再纳入	注销
58	东茗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9	惠州市 TCL 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0	TCL 医疗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1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2	其盛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3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4	PT EKSINDO TELAGA SAID DARAT	不再纳入	转让
6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66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 (二)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7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	昆山锐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	中山市弘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4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5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6	AHFG ESOP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7	深圳 TCL 娱乐系统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8	广州天视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9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0	焦作康影门诊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1	深圳华影门诊部	新纳入	新成立
12	深圳华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新纳入	新成立
13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欧洲)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4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15	Admiralty Harbour Global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新纳入	新成立
16	巨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7	重庆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8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9	上海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0	台湾达比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1	兴运企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2	北京迅影仁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3	陕西尚新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4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少数股东增资
25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6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7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8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9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0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1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2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3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4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5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少数股东增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36	深圳市海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7	彩星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8	深圳市雷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9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0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1	广州智朗征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2	西安华显软件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 （三）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TCL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新纳入	新设立
2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BVI)	新纳入	新设立
3	钟港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翰林汇(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	四川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6	广州智科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7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葫芦岛市中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0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州睿信商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3	宁津锦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4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5	环晟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TCL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新纳入	新设立
2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BVI)	新纳入	新设立
3	钟港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翰林汇(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	四川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6	TCL 照明电器(龙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7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8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9	丝绸之路(北京)国际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 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579.08	1,648.45	1,927.64
总负债（亿元）	1,678.51	1,009.62	1,318.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00.57	638.83	608.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768.30	750.78	1,134.47
利润总额（亿元）	57.35	40.56	49.44
净利润（亿元）	50.65	36.58	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3.88	26.18	34.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98	114.90	104.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7.74	-317.32	-282.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8.65	119.51	200.40
流动比率	0.92	1.12	1.02
速动比率	0.66	0.85	0.67
资产负债率（%）	65.08%	61.25	68.42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亿元）	217.09	186.48	268.01
总债务（亿元）	1,225.77	706.61	741.9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166.98	114.90	104.87
EBITDA（亿元）	190.60	142.24	140.96
经营现金流/总债务（X）	0.14	0.16	0.14
总债务/EBITDA（X）	6.43	4.97	5.26
存货周转率	9.13	5.19	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4	6.83	8.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5	1.17	1.41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42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当期销售净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018-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739 万元、23,512 万元及 293,32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2.80	141,902.10	-5,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74.70	117,064.85	137,7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244.00	6,802.2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75.70	18,633.95	16,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6.40	926.40	87,1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13.10	16,539.80	19,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49.40	30,524.93	28,058
<b>合计</b>	<b>145,491.10</b>	<b>238,264.73</b>	<b>188,082</b>

####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568,846.00	6,568,846.00	
非流动资产	19,221,982.00	19,221,982.00	-
资产合计	25,790,828.00	25,790,828.00	
流动负债	7,101,651.00	7,151,651.0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9,683,470.00	9,633,47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6,785,121.00	16,785,121.00	
资产负债率	65.08%	65.08%	-

##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

本期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借款主体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TCL 华星	国开行 t2 银团借款	美元 2.05 亿元、人民币 20.14 亿元	2015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TCL 华星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借款，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还款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半导体显示技术生产 Oxide TFT-LCD 产品，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4 月，二期于 2016 年 4 月投产，项目建成后极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半导体显示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是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是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国家半导体显示产业的



发展，具有鲜明的科技属性。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2.31% 上升至发行后的 42.6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7.69% 减少至发行后的 57.39%，短期债务占比小幅提升，对公司债务结构影响不大。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保持 0.92 不变，速动比率保持由发行前的 0.67 下降为 0.66，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 （二）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大额支付行号：102595002127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 （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